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各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中遠海運港口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委任代表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SCO SHIPPING Ports Limited

中遠海運港口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9)

須予披露的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存款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聯席獨立財務顧問



信溢投資策劃有限公司
CHALLENGE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Opus Capital Limited
創富融資有限公司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函(包括本封面)所用詞彙均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詞彙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頁至第17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8頁。聯席獨立財務顧問信溢投資及創富融資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9頁至第35頁。

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12月10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7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3頁至第44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請按照隨附之委任代表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盡快交回有關表格，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2019年12月9日(星期一)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為確保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投票權利，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19年12月9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2019年11月20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1. 緒言	6
2. 新金融財務服務協議	7
3. 上市規則的涵義	11
4. 進行該等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12
5. 資本風險控制措施	12
6. 內部控制程序	13
7. 董事利益	15
8. 獨立董事委員會	15
9. 訂約方的主要業務	15
10. 股東特別大會	16
11. 推薦意見	16
12. 其他資料	17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8
聯席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9
附錄 – 一般資料	3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3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備有印刷本，並已分別在本公司網站 <http://ports.coscoshipping.com> 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登載。倘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年度上限」	指	新金融財務服務協議項下存款交易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建議交易上限，內容於本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內「2. 新金融財務服務協議」一節的(A)項「建議年度上限及基準」內披露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銀保監會」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信溢投資」	指	信溢投資策劃有限公司，一家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關於新金融財務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存款交易及年度上限的聯席獨立財務顧問之一
「清算交易」	指	將根據新金融財務服務協議進行的交易，內容於本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內「2. 新金融財務服務協議」一節的(C)項中披露
「本公司」	指	中遠海運港口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99)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所賦予的涵義

釋 義

「中遠財務」	指	中遠財務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2018年10月23日前為中遠海運的附屬公司；中遠財務不再作為法人主體存在，並於2018年10月23日成為中遠海運財務的分公司
「中遠海運」	指	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中國國有企業
「中遠海運財務」	指	中遠海運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中遠海運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中遠海運集團」	指	中遠海運及中遠海運控股51%以上的附屬公司，中遠海運及中遠海運控股51%以上的附屬公司單獨或共同持股20%以上的公司，或持股不足20%但中遠海運及中遠海運控股51%以上的附屬公司單獨或共同為其最大股東的公司，以及中遠海運或中遠海運控股51%以上的附屬公司下屬的事業單位法人及社會團體法人
「中遠海運控股」	指	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919)，其A股於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919)，並且為本公司中間控股股東
「存款交易」	指	將根據新金融財務服務協議進行的交易，內容於本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內「2.新金融財務服務協議」一節的(A)項中披露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須予披露的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所賦予的涵義

釋 義

「現有財務服務協議」	指	中遠財務與本公司於2016年8月25日就中遠財務於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間向本集團提供若干金融財務服務訂立的財務服務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獲委任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委員會，成員包括范徐麗泰博士、李民橋先生、范爾鋼先生、林耀堅先生及陳家樂教授
「獨立股東」	指	根據上市規則沒有被禁止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相關交易進行投票的股東
「聯席獨立財務顧問」	指	信溢投資及創富融資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9年11月15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信貸交易」	指	將根據新金融財務服務協議進行的交易，內容於本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內「2. 新金融財務服務協議」一節的(B)項中披露
「新金融財務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遠海運於2019年10月30日訂立的金融財務服務協議

釋 義

「創富融資」	指	創富融資有限公司，一家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關於新金融財務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存款交易及年度上限的聯席獨立財務顧問之一
「其他財務交易」	指	將根據新金融財務服務協議進行的交易(存款交易、信貸交易及清算交易除外)，內容於本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內「2.新金融財務服務協議」一節的(D)項中披露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為考慮並酌情批准存款交易及年度上限而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釋 義

「該等交易」	指	將根據新金融財務服務協議進行的存款交易、 信貸交易、清算交易及其他財務交易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就本通函而言，除非另有說明，在適用情況下所採用的匯率為1美元兌人民幣6.8747元，僅供參考，並不表示曾經、曾經可以或可以於有關的某個或多個日期或任何其他日期，按任何特定匯率兌換任何款項。



COSCO SHIPPING Ports Limited

中遠海運港口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9)

董事：

馮波鳴¹(主席)

張達宇¹(董事總經理)

鄧黃君先生¹

張煒先生²

陳冬先生²

王海民先生²

黃天祐博士¹

范徐麗泰博士³

李民橋先生³

范爾鋼先生³

林耀堅先生³

陳家樂教授³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49樓

總法律顧問兼公司秘書：

洪雯女士

¹ 執行董事

² 非執行董事

³ 獨立非執行董事

敬啟者：

**須予披露的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存款交易**

1. 緒言

董事會謹此提述本公司於2019年10月30日刊發的公告，據此，本公司宣佈，本公司於2019年10月30日與中遠海運訂立新金融財務服務協議。據此，中遠海運將促使中遠海運財務向本集團提供若干金融財務服務，期限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特別是，新金融財務服務協議項下存款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及第十四A

董事會函件

章項下公告的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通函旨在：

- (i) 向閣下提供有關該等交易，特別是存款交易及年度上限的進一步詳情；
- (ii) 向閣下提供有關存款交易及年度上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意見函件及聯席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
- (iii) 向股東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如適用)存款交易及年度上限。

2. 新金融財務服務協議

新金融財務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訂約方： 本公司
中遠海運
- 期限： 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 生效： 新金融財務服務協議將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及中遠海運控股的股東大會(如需要)上獲獨立股東批准後生效。基於目前建議的年度上限，其必須獲得本公司及中遠海運控股雙方獨立股東的批准。
- 標的事項： 中遠海運將促使中遠海運財務向本集團提供若干金融財務服務，包括存款交易、信貸交易、清算交易及中遠海運財務獲中國銀保監會許可提供的其他財務交易。

交易及定價原則：

根據新金融財務服務協議提供服務的交易條款應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屬公平合理，以及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a)中遠海運財務向中遠海運集團屬下其他成員公司提供同類服務的條款；及(b)其他財務機構向本集團提供同類服務的條款，其中：

(A) 存款交易

交易事項：

中遠海運財務將接收本集團屬下成員公司的存款。

定價條款：

存款利率將參考以下各項後釐定：

- (a) 市場利率，即獨立第三方商業銀行在日常業務中根據一般商業條款在相同服務所在地或鄰近地區提供同類存款服務所確定的利率(按公平及合理的原則確定)；及
- (b) 中遠海運財務向其他單位(即中遠海運集團屬下其他成員公司)提供同類存款服務所提供的利率。

為確定上述(a)段所指的市場利率，本集團將每次均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取得至少三間有關獨立第三方商業銀行的報價。

建議年度上限及基準：

於新金融財務服務協議限期內各財政年度，本集團將於中

董事會函件

遠海運財務存置的每日估計最高存款總額(包括其任何應計利息金額)為及其釐定基準如下：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止 財政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止 財政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止 財政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建議每日最高存款總額 (包括任何應計利息)	3,000	3,000	3,000

上述年度上限經參考以下因素後釐定：(i)本集團現金及銀行存款結餘的過往水平及變動；(ii)根據本集團目前業務規模與經營狀況及本集團業務計劃，預期未來三年的現金流量需求；(iii)為滿足本集團預計逐年擴張規模及發展業務所需而維持必要資本開支的需要，而業務發展預期會導致對存款服務需求相應增加；(iv)本集團未來三年於中遠海運財務的存款結餘所產生利息收入的預期增幅；及(v)本集團對中遠海運財務所提供存款服務的預期增長需求，因為隨著中遠海運財務不斷提升服務，其競爭優勢較其他金融財務服務供應商變得更為突出，能更好地為本集團的發展需要服務。

董事會函件

過往交易金額：

本集團根據現有財務服務協議於中遠財務存置的過往每日最高存款總額(包括其任何應計利息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19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每日最高存款總額 (包括任何應計利息)	1,613	2,144	2,395

(B) 信貸交易

交易事項：

中遠海運財務將為本集團屬下成員公司提供貸款。

定價條款：

貸款利率將參考以下各項後釐定：

- (a) 市場利率，即獨立第三方商業銀行在日常業務中根據一般商業條款在相同服務所在地或鄰近地區提供同類貸款服務所確定的利率(按公平及合理的原則確定)；及
- (b) 中遠海運財務向其他單位(即中遠海運集團屬下其他成員公司)提供同類貸款服務所收取的利率。

為確定上述(a)段所指的市場利率，本集團將每次均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取得至少三間有關獨立第三方商業銀行的報價。

(C) 清算交易

中遠海運財務暫時將不會就向本集團屬下成員公司提供清算服務收取任何服務費用(除非中國銀保監會另有規定)。

(D) 其他財務交易

中遠海運財務亦將向本集團屬下成員公司提供外匯服務及中遠海運財務獲中國銀保監會許可提供的其他財務服務，就此等服務收取的費用將參考以下各項後釐定：

- (a) 獨立第三方商業銀行向本集團提供同類服務所收取的手續費；及
- (b) 中遠海運財務向其他相同信用評級第三方單位(即中遠海運集團屬下其他成員公司)提供同類服務所收取的手續費。

3.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中遠海運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並且中遠海運財務為中遠海運的附屬公司，因此彼等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該等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新金融財務服務協議存款交易相關的最高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存款交易亦將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的交易，故存款交易及年度上限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及第十四A章項下公告的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通告、申報、年度審核、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信貸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更有利的條款進行，而且中遠海運財務根據新金融財務服務協議向本集團提供的任何貸款將不會以本集團的資產作抵押，並且中遠海運財務將不會就清算交易收取任何服務費用(除非中國銀保監會另有規定)，故信貸交易及清算交易將全面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規定，而本通函所載的相關披露乃為向股東提供資料之用。

由於其他財務交易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預期將低於0.1%，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其他財務交易構成最低限額交易，並將全面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規定，而本通函所載的相關披露乃為向股東提供資料之用。

4. 進行該等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新金融財務服務協議於各訂約方的日常業務中訂立。有關存款交易的任何利息金額將自動匯入相關存款賬戶。有關信貸交易及清算交易(如有)的任何利息金額及應付手續費將從本集團指定的中遠海運財務賬戶中劃付。

中遠海運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存款利率將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中國獨立第三方商業銀行就可比較存款所提供的利率。

新金融財務服務協議預期將為本集團帶來額外的融資方法，並透過利息收入及融資成本優惠提高其運用資金的效益。

新金融財務服務協議將不會排除本集團在認為適當的情況下為其本身利益採用其他財務機構的服務。必要時，本集團將就相似交易向獨立第三方財務機構索取其他參考報價(如有)，以作比較及考慮。

5. 資本風險控制措施

根據新金融財務服務協議，中遠海運須促使中遠海運財務：

- (i) 為確保本集團屬下成員公司資金的安全，其資金管理資料系統須(a)安全運作；(b)通過各商業銀行網上銀行界面的安全測試；(c)達至中國商業銀行安全標準；及(d)採用認證機構的安全認證模式；
- (ii) 嚴格遵守中國銀保監會頒佈的財務公司風險監控指標指引進行運作，及確保其負債比率及流動比率等主要監管指標符合中國銀保監會及其他中國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規定；
- (iii) 於向中國銀保監會提呈各監管報告後的三個營業日內，將其副本呈送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及執行董事審閱；

- (iv) (a)於次月的第五個營業日前，將月度財務報表呈送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及執行董事審閱；及(b)向本公司提供有關其各財務指標及年度財務報表的充足資料，從而讓本集團可監察及審視其財務狀況；
- (v) 若中遠海運財務進行長期股權投資，需事先徵得本公司的書面同意；及
- (vi) 倘中遠海運財務發生以下事件，須於事件發生後的兩個營業日內知會本公司及採取相關措施以防止產生損失或損失惡化：(a)即將出現或預期出現銀行擠提、無法償還到期債務、流動資金問題、大客戶貸款違約或大筆預付款項擔保；(b)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涉及刑事罪案；(c)其股權或公司架構或業務運作出現重大變動，影響其正常業務；(d)出現重大營運風險，影響或可能影響其正常運作；(e)其股東結欠貸款逾期超過六個月；(f)不符合《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的任何負債比率規定；(g)中國銀保監會作出行政處罰及責令改正；(h)涉及司法、法律或監管程序或調查，而該等程序或調查對其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或(i)涉及其他或會影響或引致本集團屬下成員公司存款安全問題的事項。於該類事件中，中遠海運須促使中遠海運財務主動調整其資產負債表，以確保本集團屬下成員公司相關資產的安全，且本集團屬下成員公司有權採取適當措施(包括提前提取存款或暫停作進一步存款)以保障其資產。此外，倘出現中遠海運財務難以支付有關款項等緊急情況，根據《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及中遠海運財務的章程細則，中遠海運(作為中遠海運財務的母公司)須根據其解決支付難題的實際需要，增加中遠海運財務的資本。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管理層將可透過上述資本風險控制措施獲悉及瞭解任何可能會對本集團於中遠海運財務存款的可收回性造成損害的重大風險。

6. 內部控制程序

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規定由核數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核外，

董事會函件

作為本集團內部控制系統的一部分，本公司將實施以下內部控制安排，以確保本集團與其關連人士之間的交易均按新金融財務服務協議的條款進行：

- (i) 本公司財務部會定期監察就可比較類別金融財務服務與獨立第三方的市場利率。
- (ii) 本公司財務部及本集團屬下各成員公司均須設有專人對訂立持續關連交易進行記錄。
- (iii) 本公司財務部將於每季度編製「持續關連交易匯總表」並定期舉行會議，以審閱及評估相關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按其各自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之條款進行。「持續關連交易匯總表」經本公司相關部門及管理層審閱後，將提交予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作進一步審閱。
- (iv) 審計監督部將不時核查會計記錄及證明文件，藉此確保有關價格符合新金融財務服務協議項下的定價原則。
- (v) 本集團各相關成員公司須各自監管由本公司向其分配的年度交易上限金額部分（「**指定金額**」）的使用情況。倘本集團一間相關成員公司的年度交易金額達致其指定金額的80%或預期於三個月內超過其指定金額，該成員公司應立即知會本公司的財務部及法律部的相關人員，而本公司應確定須採取的適當措施，例如(a)要求該成員公司不得訂立任何可能導致超出指定金額的進一步交易；(b)透過減少分配予其他成員公司的指定金額而增加分配予該成員公司的指定金額；或(c)倘本集團的累計年度交易金額將超過相關年度上限，則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應提供充分理由，並配合本公司修改年度上限及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已實施上文所載的有效內部控制程序，以確保新金融財務服務協議項下交易的定價及其他合同條款將按一般商業條款執行，且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根據新金融財務服務協議向本集團提供的條款。

7. 董事利益

概無董事於新金融財務服務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儘管如此，非執行董事王海民先生因身為中遠海運的高級管理層，已自願就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8.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范徐麗泰博士、李民橋先生、范爾鋼先生、林耀堅先生及陳家樂教授)已告成立，以就存款交易的條款及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經考慮聯席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建議後就獨立股東如何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事項投票提供意見。信溢投資及創富融資已就相關事項獲委任為聯席獨立財務顧問，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9. 訂約方的主要業務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從事碼頭的管理及經營及相關業務。

中遠海運

中遠海運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及由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及控制的國有企業。中遠海運及其附屬公司的經營範圍包括國際船舶運輸、國際海運輔助業務、貨物及技術的進出口業務、國際貨運代理業務、自有船舶租賃、船舶、集裝箱及鋼材銷售以及海洋工程等。

中遠海運財務

中遠海運財務為經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保監會批准及規管的非銀行財務機構。中遠海運財務主要從事向中遠海運集團提供財務服務的業務。

10. 股東特別大會

鑒於中遠海運於存款交易中擁有權益，中國遠洋(香港)有限公司及中遠(香港)投資有限公司(均為中遠海運旗下間接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48.71%的權益)，須就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關於批准有關存款交易的新金融財務服務協議以及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因在有關存款交易的新金融財務服務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就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關於批准有關存款交易的新金融財務服務協議以及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12月10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7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3頁至第44頁。

於2019年12月9日(星期一)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為確保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投票權利，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19年12月9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隨本通函附上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委任代表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務請按照委任代表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盡快交回有關表格，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並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11.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其推薦意見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王海民先生除外)認為，存款交易乃並將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中進行，其條款均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因此，董事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關於批准新金融財務服務協議項下存款交易及批准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間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

12. 其他資料

敬請留意：

- (a)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8頁；
- (b) 聯席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9頁至第35頁；及
- (c) 本通函附錄載列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中遠海運港口有限公司
主席
馮波鳴
謹啟

2019年11月20日



COSCO SHIPPING Ports Limited
中遠海運港口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9)

敬啟者：

須予披露的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存款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存款交易向閣下提供意見。存款交易的詳情載於2019年11月20日致股東的通函(「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中，而本函件為通函的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的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的涵義。

經考慮新金融財務服務協議項下存款交易的服務條款以及信溢投資與創富融資的相關意見(載於通函第19頁至第35頁)後，吾等認為，新金融財務服務協議項下的存款交易乃並將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中進行，其條款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關於批准新金融財務服務協議項下存款交易及批准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間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中遠海運港口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徐麗泰

李民橋

范爾鋼

林耀堅

陳家樂

謹啟

2019年11月20日

聯席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信溢投資及創富融資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關於新金融財務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存款交易及年度上限的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信溢投資策劃有限公司
CHALLENGE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香港中環
士丹利街16號
騏利大廈3樓



Opus Capital Limited
創富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19-20號
馮氏大廈18樓

敬啟者：

須予披露的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存款交易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就有關新金融財務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存款交易及年度上限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聯席獨立財務顧問，詳情載於貴公司致股東日期為2019年11月20日的通函(「通函」)內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另有界定者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由於現有財務服務協議期限將於2019年12月31日到期屆滿，貴公司故於2019年10月30日與中遠海運就即將於中遠海運財務與貴集團之間進行的該等交易訂立新金融財務服務協議，期限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由於中遠海運為最終控股股東，並且中遠海運財務為中遠海運的附屬公司，因此彼等為貴公司的關連人士，故該等交易將構成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聯席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由於存款交易相關的最高百分比率超過5% (但低於25%)，因此存款交易亦將構成 貴公司的須予披露的交易，故存款交易及年度上限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及第十四A章項下公告的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信貸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 貴集團更有利的條款進行，而且中遠海運財務根據新金融財務服務協議向 貴集團提供的任何貸款將不會以 貴集團的資產作抵押，並且中遠海運財務將不會就清算交易收取任何服務費用 (除非中國銀保監會另有規定)，故信貸交易及清算交易將全面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規定。

由於其他財務交易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預期將低於0.1%，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其他財務交易構成最低限額交易，並將全面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規定，而本函所載的相關披露乃為向股東提供資料之用。

概無董事於新金融財務服務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儘管如此，非執行董事王海民先生因身為中遠海運的高級管理層之一，已自願就 貴公司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 (成員包括范徐麗泰博士、李民橋先生、范爾鋼先生、林耀堅先生及陳家樂教授) 已告成立，以就存款交易的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經考慮聯席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建議後就獨立股東如何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事項投票提供意見。吾等 (信溢投資及創富融資) 已獲委任為聯席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信溢投資過往曾就若干持續關連交易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財務顧問，當時為 貴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向中遠海運集團成員公司提供航運服務，以及中遠海運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向 貴集團成員公司提供碼頭相關服務 (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18年12月10日的通函)。除此之外，信溢投資於過往兩年內並無擔任 貴公司、中遠海運、中遠海運財務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之獨立財務顧問或財務顧問。信溢投資獨立於 貴公司、中遠海運、中遠海運財務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因此，信溢投資被視為合資格就新金融財務服

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存款交易提供獨立意見。信溢投資除就上述過往委聘及本次獲委任向 貴公司提供服務而收取正常顧問服務費用外，概無因任何安排而向 貴公司、中遠海運、中遠海運財務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收取任何其他費用或利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創富融資於過往兩年內並無擔任 貴公司、中遠海運、中遠海運財務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之獨立財務顧問或財務顧問。創富融資獨立於 貴公司、中遠海運、中遠海運財務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因此，創富融資被視為合資格就新金融財務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存款交易提供獨立意見。創富融資除就本次獲委任向 貴公司提供服務而收取正常顧問服務費用外，概無因任何安排而向 貴公司、中遠海運、中遠海運財務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收取任何其他費用或利益。

吾等意見的基準

吾等在作出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已考慮並審閱(其中包括)：(i)新金融財務服務協議；(ii) 貴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年」)的年報(「**2018年報**」)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上半年度」)的中期報告(「**2019中期報告**」)；(iii) 貴公司日期為2016年8月25日有關現有財務服務協議的公告及 貴公司日期為2019年10月30日有關新金融財務服務協議的公告；(iv) 貴公司日期為2016年9月13日有關現有財務服務協議的通函；(v)聯合信用評級有限公司(「**聯信評級**」)於2019年6月4日出具的有關中遠海運的信用評級報告；(vi)中遠海運財務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vii) 貴集團若干內部記錄及程序；及(viii)通函所載其他資料。吾等亦已就存款交易的條款及年度上限的理由與 貴公司進行討論。

吾等基於通函所載或提述的資料、事實和聲明，以及 貴公司向吾等提供的資料、事實和聲明與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統稱「**管理層**」)所發表的意見。吾等乃假設通函所載或提述的一切資料、事實和聲明以及 貴公司提供的資料、事實和聲明及管理層所發表的意見，於通函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為真實、準確及完整，並可於達致吾等的意見時對此加以倚賴。

吾等亦已假設由 貴公司管理層、顧問及代表提供的所有觀點、意見及意向聲明均經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管理層已向吾等確認，所提供資料及所發表意見並無隱瞞或遺漏重大事實。吾等認為已獲提供在目前情況下可獲得的一切資料及文件，且吾等已審閱該等資料及文件，使吾等達致知情見解並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依據。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相關資料遭隱瞞，亦不知悉任何事實或情況會導致吾等所獲提供資料及對吾等所作聲明失實、不準確或有所誤導。吾等認為，吾等已採取一切所需措施以令吾等達致知情意見，作為吾等依據所獲資料的憑證，就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準。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管理層、其顧問及代表所提供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吾等亦無對 貴集團的業務、事務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詳細調查或審核。吾等的意見必須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實際狀況以及吾等所獲資料。

全體董事願就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刊發本函件僅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於考慮新金融財務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存款交易時作參考，故除收錄於通函內，在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下，不得引用或引述本函件的全部或部分內容，本函件亦不得作任何其他用途。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有關新金融財務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存款交易及年度上限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新金融財務服務協議的背景

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2016年9月13日致股東的通函所披露， 貴公司與中遠財務於2016年8月25日訂立現有財務服務協議，據此，中遠財務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向 貴集團提供若干財務服務(包括存款交易)，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定期三年。實際上，自2014年起， 貴

集團一直與中遠財務進行性質與現有財務服務協議類似的持續關連交易(相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14年8月28日、2016年3月30日及2016年8月25日的公告及 貴公司日期為2016年9月13日的通函)。

現有財務服務協議的期限將於2019年12月31日結束，預期 貴集團將繼續訂立與現有財務服務協議項下性質類似的交易。因此，為進行現有安排， 貴公司與中遠海運於2019年10月30日訂立新金融財務服務協議，據此，中遠海運財務(中遠海運非全資附屬公司)將繼續向 貴集團提供若干財務服務(包括存款交易)，固定期限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

2. 貴集團、中遠海運及中遠海運財務之資料

(i) 貴集團之背景

貴集團主要從事碼頭的管理及經營及相關業務。根據2018年報， 貴集團錄得收入及股東應佔純利分別約為10億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69億元)及3.246億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2.315億元)。根據2019中期報告， 貴集團於2019年6月30日的股東應佔資產淨值與現金及等同現金結餘分別約為49.265億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338.682億元)及5.579億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38.354億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市值約為200億港元。

(ii) 中遠海運之背景

中遠海運為最終控股股東，且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及由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及控制的國有企業。中遠海運及其附屬公司的經營範圍包括國際船舶運輸、國際海運輔助業務、貨物及技術的進出口業務、國際貨運代理業務、自有船舶租賃、船舶、集裝箱及鋼材銷售以及海洋工程等。

吾等已接獲聯信評級於2019年6月4日出具的信用評級報告，報告顯示中遠海運的長期信用評級為AAA，為所有評級中最高信用評級(或

最安全評級)。根據聯信評級官方網頁，聯信評級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中國人民銀行認可提供信用評級服務，亦獲中國證監會批准開展證券市場信用評級業務。

(iii) 中遠海運財務之背景

中遠海運財務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人民幣28億元，為中遠海運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中遠海運財務為經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保監會批准及規管的非銀行財務機構。中遠海運財務主要從事向中遠海運集團提供財務服務(包括存款及貸款融資、清算交易及外匯服務)的業務。就此，吾等已獲取並審閱相關機構發出允許中遠海運財務開展(其中包括)儲蓄交易等有關財務服務批文的複印件。

中遠海運財務之監管環境

中遠海運財務由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保監會規管，並根據及遵守該等監管機構的規則及規例提供服務。其中，中遠海運財務根據《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該管理辦法」)向中遠海運集團屬下成員公司提供財務服務，而且不向中遠海運集團之外的公司提供財務服務。根據該管理辦法，中遠海運財務須遞交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並定期向中國銀保監會報告其營運狀況。此外，中遠海運財務亦須遵守中國銀保監會不時設定的若干財務比率規定，其中包括資本充足率、短期及長期的證券投資股權比率及固定資產股權比率。

吾等獲管理層告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管理層所深知，中遠海運財務概無違反中國相關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以及該管理辦法的記錄，包括上文所述中國銀保監會不時設定的財務比率規定。

中遠海運財務之財務表現及狀況

下表載列中遠海運財務的財務表現摘要，摘錄自 貴公司提供中遠海運財務於2017財年、2018財年及2019上半年度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

	2017財年	2018財年	2019上半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收入	426.8	1,147.7	870.7
稅前溢利	267.1	446.6	418.2
稅後溢利	201.5	416.2	330.4

根據中遠海運財務於2019年上半年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中遠海運財務於2019年6月30日的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50.455億元。

3. 進行該等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i) 提高利息收入及競爭力

根據新金融財務服務協議，有關存款交易的任何利息金額將自動匯入相關存款賬戶。有關信貸交易及清算交易(如有)的任何利息金額及應付手續費將從 貴集團指定的中遠海運財務賬戶中劃付。

對 貴集團而言，中遠海運財務向 貴集團提供的存款利率將不遜於中國獨立第三方商業銀行就可比較存款所提供的利率。新金融財務服務協議預期將為 貴集團帶來額外的融資方法，並透過利息收入及融資成本優惠提高其運用資金的效益。

新金融財務服務協議將不會排除 貴集團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為其本身利益採用其他財務機構的服務。必要時， 貴集團將就相似交易向獨立第三方財務機構索取其他參考報價(如有)，以作比較及考慮。因此，訂立新金融財務服務協議為 貴集團額外提供一項不遜於由外部提供的存放資金選擇，從而有助提高 貴集團的競爭力及議價能力，在與外部磋商時獲取更多存款優惠。

(ii) 穩定關係

中遠海運財務(於2018年10月23日前,透過中遠財務(現為中遠海運財務的分公司))與 貴集團建立起良好關係。吾等從 貴公司獲悉,中遠海運財務(於2018年10月23日前,透過中遠財務(現為中遠海運財務的分公司))已為 貴集團提供財務服務逾5年。考慮到中遠海運財務與 貴集團之間的關係,並理解 貴集團由此發展出的經營需求,董事相信, 貴集團可繼續透過存款交易獲中遠海運財務提供高效優質的存款服務。

(iii) 高效及靈活的庫務功能

經與管理層討論,選用透過中遠海運財務的存款服務以及清算及結算服務將有助促進提高 貴集團屬下成員公司之間的資金轉移效率。 貴公司及其集團公司於中遠海運財務開設賬戶,利用中遠海運財務作為結算平台,可減少資金傳送時間以加快資金周轉,從而加強 貴公司的資金集中管理。此外,獲取集中資金池資金,讓 貴集團可不時靈活、及時地進行集團內部資金轉撥而不受限制,滿足其資金需求,最大程度減少 貴集團內的不必要閒置現金結餘,及降低 貴集團對外部融資的需求及成本。

(iv) 業務風險及資本風險控制措施之裨益

參照該管理辦法,中遠海運財務的客戶僅限於中遠海運集團屬下公司(包括 貴集團)。該項措施降低中遠海運財務倘若除中遠海運集團屬下成員公司外還有其他公司客戶而可能會面臨的業務風險。

此外,中遠海運亦已與 貴公司協定根據新金融財務服務協議採納一系列資本風險控制措施,以減低 貴集團屬下成員公司於中遠海運財務存放資金的相關潛在資本風險。詳情於「4.新金融財務服務協議之主要條款」一節項下的「資本風險控制措施」一段內討論。

經考慮上述理由及裨益，吾等認為存款交易乃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4. 新金融財務服務協議之主要條款

- 訂約方： 貴公司；及
中遠海運
- 日期： 2019年10月30日
- 期限： 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 生效： 新金融財務服務協議將於 貴公司的股東大會及中遠海運控股的股東大會(如需要)上獲獨立股東批准後生效。基於目前建議的年度上限，其必須獲得 貴公司及中遠海運控股雙方獨立股東的批准。
- 標的事項： 中遠海運將促使中遠海運財務向 貴集團提供若干金融財務服務，包括存款交易、信貸交易、清算交易及中遠海運財務獲中國銀保監會許可提供的其他財務交易。
- 交易及定價原則： 根據新金融財務服務協議提供服務的交易條款應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屬公平合理，以及對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a)中遠海運財務向中遠海運集團屬下其他成員公司提供同類服務的條款；及(b)其他財務機構向 貴集團提供同類服務的條款，其中：

存款交易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中遠海運財務將接收 貴集團屬下成員公司的存款。存款利率將參考以下各項後釐定：

- (a) 市場利率，即獨立第三方商業銀行在日常業務中根據一般商業條款在相同服務所在地或鄰近地區提供同類存款服務所確定的利率(按公平及合理的原則確定)；及
- (b) 中遠海運財務向其他單位(即中遠海運集團屬下其他成員公司)提供同類存款服務所提供的利率。

為確定上述(a)段所指的市場利率， 貴集團將每次均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取得至少三間有關獨立第三方商業銀行的報價。

就吾等之盡職調查而言，吾等已從 貴公司取得47份由 貴集團自2018年起於中遠海運財務所存置存款的利息付款通知單樣本(「存款樣本」)。吾等已比較有關存款樣本的利率與中國人民銀行於2015年10月24日所頒佈的最新人民幣存款基準利率，獲悉中遠海運財務向 貴集團提供的利率均不低於同期限存款的相關基準利率。此外，吾等亦已比較樣本利率與由 貴公司所提供中國境內其他一般商業銀行於相關時間所提供的存款利率，獲悉中遠海運財務向 貴集團提供的利率均不低於中國境內一般商業銀行就同類存款所提供的利率。根據 貴公司所指，中遠海運集團屬下成員公司(包括 貴集團)均不時獲中遠海運財務提供同等利率。吾等已將中遠海運財務提供的利率資料表與存款樣本的利率進行比較，獲悉中遠海運財務向 貴集團提供的利率與向中遠海運集團屬下其他成員公司所提供者一致。根據以上依據，吾等認為 貴集團已遵守現有財務服務協議(預計將於新金融財務服務協議下繼續執行)項下存款交易的上述定價條款。

綜上所述，特別是中遠海運財務向 貴集團提供的過往存款利率對 貴集團而言均不遜於(a)中國人民銀行於2015年10月24日所頒佈的

最新人民幣存款基準利率；及(b)中國境內其他一般商業銀行就同類存款所提供的存款利率，吾等認為存款交易之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資本風險控制措施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根據新金融財務服務協議，中遠海運須促使中遠海運財務：

- (i) 為確保 貴集團屬下成員公司資金的安全，其資金管理資料系統須(a)安全運作；(b)通過各商業銀行網上銀行界面的安全測試；(c)達至中國商業銀行安全標準；及(d)採用認證機構的安全認證模式；
- (ii) 嚴格遵守中國銀保監會頒佈的財務公司風險監控指標指引進行運作，及確保其負債比率及流動比率等主要監管指標符合中國銀保監會及其他中國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規定；
- (iii) 於向中國銀保監會提呈各監管報告後的三個營業日內，將其副本呈送 貴公司之高級管理層及執行董事審閱；
- (iv) (a)於次月的第五個營業日前，將月度財務報表呈送 貴公司之高級管理層及執行董事審閱；及(b)向 貴公司提供有關 貴公司各財務指標及年度財務報表的充足資料，從而讓 貴集團可監察及審視其財務狀況；
- (v) 若中遠海運財務進行長期股權投資，需事先徵得 貴公司的書面同意；及
- (vi) 倘中遠海運財務發生以下事件，須於事件發生後的兩個營業日內知會 貴公司及採取相關措施以防止產生損失或損失惡化：(a)即將出現或預期出現銀行擠提、無法償還到期債務、流動資金問題、大客戶貸款違約或大筆預付款項擔保；(b)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涉及刑事罪案；(c)其股權或公司架構或業務運作出現重大變動，影響其正常業務；(d)出現重大營運風險，影響或可能影響其正常運作；(e)其股東結欠貸

款逾期超過六個月；(f)不符合該管理辦法的任何負債比率規定；(g)中國銀保監會作出行政處罰及責令改正；(h)涉及司法、法律或監管程序或調查並對其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或(i)涉及其他或會影響或引致 貴集團屬下成員公司存款安全問題的事項。於該類事件中，中遠海運須促使中遠海運財務主動調整其資產負債表，以確保 貴集團屬下成員公司相關資產的安全，且 貴集團屬下成員公司有權採取適當措施(包括提前提取存款或暫停作進一步存款)以保障其資產。此外，倘出現中遠海運財務難以支付有關款項等緊急情況，根據該管理辦法及中遠海運財務的章程細則，中遠海運(作為中遠海運財務的母公司)須根據其解決支付難題的實際需要，增加中遠海運財務的資本。

吾等知悉並同意董事會所指，管理層能透過上述資本風險控制措施獲悉任何可能損害 貴集團於中遠海運財務存置存款的可收回性的重大風險。吾等亦知悉，其他財務機構提供的存款服務一般不會出現此等資本風險控制措施。

5. 內部監控程序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規定由核數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核外，作為 貴集團內部控制系統的一部分，貴公司將實施以下內部控制安排，以確保 貴集團與其關連人士之間的交易均按新金融財務服務協議的條款進行：

- (i) 貴公司財務部會定期監察獨立第三方就可比較類別金融財務服務的市場利率。
- (ii) 貴公司財務部及 貴集團屬下各成員公司均須設有專人對訂立持續關連交易進行記錄。

- (iii) 貴公司財務部將於每季度編製「持續關連交易匯總表」並定期舉行會議，以審閱及評估相關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按其各自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之條款進行。「持續關連交易匯總表」經貴公司相關部門及管理層審閱後，將提交予貴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作進一步審閱。
- (iv) 審計監督部將不時核查會計記錄及證明文件，藉此確保有關價格符合新金融財務服務協議項下的定價原則。
- (v) 貴集團各相關成員公司須各自監管由貴公司向其分配的年度交易上限金額部分（「指定金額」）的使用情況。倘貴集團一間相關成員公司的年度交易金額達致其指定金額的80%或預期於三個月內超過其指定金額，該成員公司應立即知會貴公司的財務部及法律部的相關人員，而貴公司應確定須採取的適當措施，例如(a)要求該成員公司不得訂立任何可能導致超出指定金額的進一步交易；(b)透過減少分配予其他成員公司的指定金額而增加分配予該成員公司的指定金額；或(c)倘貴集團的累計年度交易金額將超過相關年度上限，則貴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應提供充分理由，並配合貴公司修改年度上限及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吾等從上述知悉，貴公司已採取大量內部控制措施，將特定責任分配至貴公司不同指定部門以對存款交易條款進行定期審閱及監督，從而確保存款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所執行的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根據新金融財務服務協議向貴集團提供的條款。

此外，吾等從2018年報（即貴公司的最新年報）獲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並確認2018財年的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現有財務服務協議項下存款交易）：(a)已於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b)已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優惠條款訂立；及(c)已根據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相關協議進行。貴公司核數師亦已於2018年報確認該等

持續關連交易：(a)已獲得董事會批准；(b)於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 貴集團對關於由 貴集團提供商品或服務的交易之定價原則；(c)於所有重大方面均根據規管相關交易的有關協議訂立；及(d)並無超過 貴公司所設定的年度上限。誠如 貴公司所確認，於新金融財務服務協議之下， 貴公司將繼續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相關年度審閱規定。

綜上所述，吾等同意董事會的意見， 貴集團已實施上述有效內部控制程序，以確保新金融財務服務協議之定價及其他合約條款將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根據新金融財務服務協議訂立。

6. 歷史數字及年度上限

下表概述 貴集團相關財務資料(摘錄自管理層提供的2018年報及2019中期報告)及存款交易於各年度/期間的過往上限：

	於12月31日		於2019年
	2017年	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現金及等同現金 ^{附註}	3,660	3,727	3,835
於中遠海運財務存置的存款	461	773	902
過往上限	4,000	4,000	4,000

附註：現金及等同現金的人民幣金額乃按相關資產負債表日期適用的人民幣兌美元過往匯率由 貴公司的呈報貨幣美元換算得出。

聯席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董事會函件所披露及 貴公司所提供的資料，下表概述2017財年、2018財年及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i) 貴集團於中遠海運財務存置存款的過往每日最高及平均結餘；及(ii)過往上限於過往的每日最高及平均使用情況：

	2017財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2018財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截至2019年 9月30日止 九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每日最高結餘(包括應計利息) 過往上限的每日最高使用 情況(附註1)	1,613	2,144	2,395
每日平均結餘(包括應計利息) 過往上限的每日平均使用 情況(附註2)	40.3%	53.6%	59.9%
	557	522	877
	13.9%	13.1%	21.9%

附註：

1. 過往上限的每日最高使用情況乃根據 貴集團於各年度或期間在中遠海運財務存置存款的每日最高結餘除以過往上限計算。
2. 過往上限的每日平均使用情況乃根據 貴集團於各年度或期間在中遠海運財務存置存款的每日平均結餘除以過往上限計算。

根據新金融財務服務協議，貴集團將於2020財年至2022財年存置的每日估計最高存款總額，擬由現有財務服務協議項下人民幣40億元減至人民幣30億元。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年度上限經參考以下因素後釐定：(i) 貴集團現金及銀行存款結餘的過往水平及變動；(ii)根據 貴集團目前業務規模與經營狀況及 貴集團業務計劃，預期未來三年的現金流量需求；(iii)為滿足 貴集團預計逐年擴張規模及發展業務所需而維持必要資本開支的需要，而業務發展預期會導致對存款服務需求相應增加；(iv) 貴集團於2020財年至2022財年在中遠海運財務的存款結餘所產生利息收入的預期增幅；及(v) 貴集團對中遠海運財務所提供存款服務的預期增長需求，因為隨著中遠海運財務不斷提升服務，其競爭優勢較其他金融財務服務供應商變得更為突出，能更好地為 貴集團的發展需要服務。

於評估年度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考慮到以下因素：

- (i)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貴集團於2017財年、2018財年及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在中遠海運財務存置存款的過往每日最高結餘分別為約人民幣16.13億元、人民幣21.44億元及人民幣23.95億元。按使用率計算，其分別佔2017財年、2018財年及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相關過往上限人民幣40億元之約40.3%、53.6%及59.9%。鑑於過往有未取用空間，董事會決定將有關上限水平減低至年度上限人民幣30億元。倘若使用年度上限，則2017財年、2018財年及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所隱含的使用率將分別為約53.8%、71.5%及79.8%。
- (ii) 誠如上表所示，貴集團的現金及等同現金由2017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36.60億元增加約4.8%至2019年6月30日約人民幣38.35億元，高過年度上限人民幣30億元；
- (iii) 根據2018年報，貴集團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由2017財年約2.529億美元(相等約人民幣17.386億元)增加約5.1%至2018財年約2.658億美元(相等約人民幣18.273億元)。貴集團收入亦由2017財年約6.347億美元(相等約人民幣43.634億元)增加約57.6%至2018財年約10.004億美元(相等約人民幣68.774億元)；及
- (iv) 誠如2018年報所示，貴集團已積極與國內的主要港口整合，藉此繼續擴大貴集團在中國的經營規模和影響力。貴集團計劃於珠三角地區率先發展碼頭延伸業務，並逐步將業務延伸至中國其他區域。因此，貴集團預計將會籌集更多資金供貴集團調配使用。為充分發揮貴集團財務狀況及資金管理效率，尚待調配使用的可用資金均可存置於中遠海運財務以獲取利息收入。

綜上所述，吾等認為年度上限的釐定方法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意見及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新金融財務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存款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於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而新金融財務服務協議及年度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關於批准新金融財務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存款交易及年度上限的相關決議案。

此 致

中遠海運港口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信溢投資策劃有限公司	創富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
胡家驪	張安杰

謹啟

2019年11月20日

胡家驪先生為信溢投資之董事，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其中包括)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負責人員，並於企業融資行業具有約20年經驗。

張安杰先生為創富融資之董事，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其中包括)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負責人員，並於亞太區企業融資方面擁有約12年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通函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騙成份，及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2. 董事權益披露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已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於最後實際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持有股份 數目	可行日期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百分比
張達宇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	120,000	0.004%
鄧黃君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	51,059	0.002%
張煒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	30,000	0.001%
黃天祐博士	實益擁有人	個人	603,378	0.019%

(ii)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股本衍生工具)之好倉

根據股東於2018年6月8日批准的股票期權計劃(「股票期權計劃」)授出的股票期權：

董事姓名	行使價 (港元)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尚未行使之 股票期權數目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佔 已發行股份 總數百分比	行使期	附註
張達宇先生	7.27	1,200,000	0.04%	19.06.2020– 18.06.2023	(1)、(2)
鄧黃君先生	7.27	1,200,000	0.04%	19.06.2020– 18.06.2023	(1)、(2)
黃天祐博士	7.27	1,200,000	0.04%	19.06.2020– 18.06.2023	(1)、(2)

附註：

- (1) 股票期權乃根據股票期權計劃於2018年6月19日以行使價每股7.27港元授出。依照股票期權計劃的條文，每次授予的股票期權的有效期為自授予日起的5年時間，且自授予日起兩年內不能行使(「限制期」)。此外，在滿足相關歸屬條件的前提下，股票期權將在限制期結束後於三年內分三批次平均歸屬，即(a)各股票期權的33.3%將於2020年6月19日歸屬；(b)各股票期權的33.3%將於2021年6月19日歸屬；及(c)各股票期權的33.4%將於2022年6月19日歸屬。有關股票期權歸屬條件的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5月18日的通函「11. 期權授予及歸屬的業績目標—股票期權歸屬的業績條件」一節。
- (2) 該等股票期權為有關董事作為實益擁有人所持之個人權益。

(iii) 於相聯法團股份之好倉

相聯法團名稱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所持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佔 有關相聯法團 已發行相關 類別股份 總數百分比
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李民橋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	508,000股H股	0.04%
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馮波鳴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	29,100股A股	0.0004%
	鄧黃君先生	配偶權益	家族	38,000股A股	0.0005%

(iv) 於相聯法團相關股份(股本衍生工具)之好倉

相聯法團名稱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行使價 (人民幣元)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佔 有關相聯法團 已發行相關 類別股份 總數百分比
					股票期權數目
中遠海運控股	馮波鳴先生	配偶權益	家族	4.10	530,000份 0.01%

附註：中遠海運控股於2019年6月3日根據其於2019年5月30日採納的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授出股票期權。每份股票期權令獲授股票期權人士有權按行使價人民幣4.10元購買一股中遠海運控股A股。在受歸屬期條文及達成行使條件規限的情況下，(a) 33%的股票期權可自授出日期(即2019年6月3日)（「授出日期」）起計24個月後首個交易日至授出日期起計36個月期限的最後一個交易日行使；(b) 33%的股票期權可自授出日期起計36個月後首個交易日至授出日期起計48個月期限的最後一個交易日行使；及(c) 34%的股票期權可自授出日期起計48個月後首個交易日至授出日期起計84個月期限的最後一個交易日行使。詳情請參閱中遠海運控股日期為2019年3月18日的通函以及日期為2019年4月22日、2019年5月7日及2019年6月3日的公告。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因在另一家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或淡倉的公司中擔任董事或僱員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作出披露：

中遠海運

董事姓名	職銜
張煒先生	運營管理本部總經理
陳冬先生	財務管理本部總經理
王海民先生	副總經理及黨組成員

中遠海運控股

董事姓名	職銜
馮波鳴先生	執行董事
鄧黃君先生	職工代表監事
王海民先生	副董事長及執行董事

- (c)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i) 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的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須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及(ii) 概無董事因在另一家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或淡倉的公司中擔任董事或僱員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作出披露。

3.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i)王海民先生在中遠海運擔任高級管理層職務，在中遠海運聯繫人及／或於集裝箱碼頭營運及管理業務中擁有權益的其他公司擔任高級管理層職務及董事；及(ii)馮波鳴先生、張達宇先生、鄧黃君先生、張煒先生及陳冬先生均在中遠海運聯繫人及／或於集裝箱碼頭營運及管理業務中擁有權益的其他公司擔任董事。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有能力獨立經營業務而不受上段所述權益所影響。當對本集團之集裝箱碼頭業務作出決策時，有關董事已經並將會繼續履行其作為本公司董事之職責，本著本集團之最佳利益行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直接或間接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4. 董事於資產之利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18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5. 董事之合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任何仍然有效並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6. 董事之服務合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建議訂立本集團於一年內若不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便不可終止之服務合約或服務協議。

7. 專家及同意

(a) 以下為名列本通函並提供本通函內所載之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信溢投資	一家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創富融資	一家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信溢投資及創富融資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實益持有任何股本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信溢投資及創富融資概無於自2018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期)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d) 信溢投資及創富融資已就刊發本通函時載入彼等於2019年11月20日發出之意見函(載列於本通函的第19至35頁)以及按各自所示的形式及涵義引述彼等名稱授出書面同意，且迄今並無撤回該等書面同意。

8.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自2018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有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9. 備查文件

由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包括該日)止期間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9時30分至下午5時30分，股東可於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查閱新金融財務服務協議及現有財務服務協議之副本，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9樓。

10.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之總法律顧問兼公司秘書為洪雯女士。洪女士為香港執業律師，同時亦擁有英格蘭及威爾斯律師資格。
- (b)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c)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為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OSCO SHIPPING Ports Limited

中遠海運港口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遠海運港口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12月10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7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的一項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於2019年11月20日刊發的通函(「通函」)內所述的由本公司與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於2019年10月30日就(其中包括)中遠海運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於2020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年期限內就存款交易(「存款交易」)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服務訂立協議(「新金融財務服務協議」)以及訂立存款交易，分別註有「A」字樣及「B」字樣的新金融財務服務協議副本及通函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示識別；
- (b) 批准通函內所載的新金融財務服務協議項下的存款交易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金額；及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其中包括)簽署、訂立及交付，或授權簽署、訂立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和作出彼等可能全權酌情認為為使新金融財務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存款交易得以執行及/或生效或就此而言屬必要、權宜或適宜及符合本公司利益的一切事宜。」

承董事會命

中遠海運港口有限公司

總法律顧問兼公司秘書

洪雯

香港，2019年11月20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49樓

附註：

1. 於2019年12月9日(星期一)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有權於大會上投票。為確保在大會上的投票權利，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19年12月9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若相關股東持有超過一股股份)，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代表有關股東。
3. 委任代表表格連同簽署人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核證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方為有效，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4. 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其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5.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該等股份之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若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上述會議，則只會接納排名首位之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之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則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中有關聯名股份持有人之排名次序而定。